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琄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42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次。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乙○○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轉匯款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行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悠遊付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悠遊付電支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資料、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嵐嵐」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提供其上開帳戶予該詐欺集團使用而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

為。嗣該詐集團成員取得乙○○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資料、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向丙○○、戊○○、丁○○、甲○○、己○○施行詐術，致其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上開帳戶內，該集團成員旋轉匯款至其他帳戶，藉以製造金流的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丙○○、戊○○、丁○○、甲○○、己○○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乙○○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789號移歸字第10頁至第12頁；15542號偵卷第9頁至第10頁；本院卷第42頁、第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戊○○、丁○○、甲○○、己○○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詳如「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欄所載），並有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中信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

料、交易明細、悠遊付電支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789號移歸字第13頁至第22頁、第145頁至第150頁、第151頁、第152頁至第15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法，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重，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使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1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2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3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4 得」，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5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06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7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08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
09 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
10 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
11 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
12 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
13 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
14 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
15 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
16 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
17 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處
18 罰範圍及輕重之變更。

- 19 2.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0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為同法第19條
23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24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27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經查，本案洗錢犯行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
29 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在依幫助犯
30 得減輕其刑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7
31 年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

刑範圍之最高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然依新法規定，被告在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論罪罪名：

- 1.按刑法第339條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而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治法第3條第2款、第4條第1項、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掩飾、隱匿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行為，自屬洗錢行為。
- 2.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倘以合同之意思而參加犯罪，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正犯，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擔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01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02 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
03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作成之同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
04 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3.經查，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他人不法
06 使用，顯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犯
07 意，且其所為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行為亦屬刑法詐欺
08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助他人
09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屬一般洗錢
10 罪之幫助犯。

11 4.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2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提供上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單一幫助行為，
15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告訴人丙○○、戊○○、丁○○、甲○
16 ○、己○○施用詐術，並指示告訴人等人匯款至上開帳戶，
17 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上開帳戶提領
18 後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係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
19 法益；復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21 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四)刑之減輕事由：

23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24 減輕其刑。

25 2.按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需偵查
2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
28 院審理程序中均自白犯行，爰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
29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30 (五)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將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他
31 人，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作為轉向告訴人等人詐欺取財之

01 工具，其行為固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之態度，是堪
02 認其應有悔意；又衡酌被告前未有何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
03 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5頁）在卷可
04 查，其素行尚堪良好，再衡量其自身亦遭「嵐嵐」所屬之詐
05 欺集團詐騙新臺幣50、60萬元等情，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
06 卷（789號移歸字第11頁），足證其受害程度非輕，又兼衡
07 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待業中，離婚育有未成年子
08 女，由前妻撫養，家中經濟狀況普通，目前與舅舅同住等一
09 切情狀（本院卷第4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10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
12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其因一時
13 失慮致為本件犯行，信被告歷此次偵審程序，其已知所警惕
14 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
16 刑；然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
17 念，敦促被告確實惕勵改過，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
18 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本院認
19 亦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
20 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
21 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22 期能使被告於法治教育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之
23 不當與危險性，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又上開為緩刑宣告附
24 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若被告不履
25 行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26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7 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8 三、沒收：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30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1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02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0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06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7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8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
09 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
10 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
11 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
12 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3 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4 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
15 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
16 用。

17 (三)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
18 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
19 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共同犯罪行
20 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
21 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
22 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
23 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
24 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
25 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
26 之。經查，本案被告提供上開中信銀行帳戶、郵局帳戶、悠
27 遊付電支帳戶所收受告訴人等匯入之財物，雖為洗錢之財
28 物，本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
29 然上開款項匯入後，業經詐欺集團成員匯款至其他帳戶，有
30 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789號移歸字第145頁至第15
31 0頁、第151頁、第152頁至第153頁），而依現存證據資料，

01 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領出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
02 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再考量本案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
03 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
04 上開規定就洗錢之財物全額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追繳，
05 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依此項規定對
06 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07 (四)又被告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
08 確已因幫助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且本件
09 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提供帳戶而獲有報酬之情，故本
10 院無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2 書記官 陳旒娜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
1	丙○○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1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萱」，要求丙○○加入約會網站會員，需依指示轉帳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3年1月11日17時13分許	2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789號移歸字第28頁至第2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789號移歸字第26頁至第27頁、第30頁至第31頁、第32頁、第33頁至第47頁、第48頁）。
			113年1月12日00時10分許	2萬元	
2	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1月12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樂樂」，要求戊○○加入約會網站會員，需依指示轉帳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113年1月12日20時57分許	3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之證述（789號移歸字第53頁至第5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各1份（789號移歸字第51頁至第52頁、第57頁、第58頁、第59頁）。

3	丁○○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1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慧慧」，要求丁○○加入投資網站會員，需依指示轉帳增加積分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悠遊付電支帳戶。	113年1月15日 14時20分許	2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789號移歸字第68頁至第69頁、第70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各1份（789號移歸字第66頁、第67頁、第71頁、第73頁、第74頁、第75頁）。
			113年1月15日 14時22分許	1萬8,000元	
4	甲○○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12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慧慧」，要求甲○○加入投資網站會員，需依指示轉帳增加積分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悠遊付電支帳戶。	113年1月15日 15時37分許	1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789號移歸字第81頁至第8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子支付聯防機制通報單、甲○○之臺灣銀行、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對話紀錄及交易轉帳明細各1份（789號移歸字第80頁、第88頁至第89頁、第90頁、第91頁、第92頁至第113頁）。
			113年1月15日 15時43分許	1萬元	
5	己○○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1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要求己○○加入交友投資網站會員，需依指示轉帳增加積分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悠遊付電支帳戶。	113年1月16日 16時34分許	500元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之證述（789號移歸字第120頁至第125頁、第126頁至第12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789號移歸字第117頁至第118頁、第119頁、第130頁、第131頁、第132頁、第133頁、第134頁至第140頁）。

